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6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 (17777404_1103096999_1_ATTACH1.pdf、
17777404_1103096999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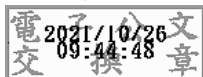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及研習場次資訊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周知並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6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參加對象為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、專審會委員、學校教師、學校人事主任或佐理員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楊上慧承辦人，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大安高工 1101027



NNAA1106014567